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58號

原告 金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明建

訴訟代理人 李錦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意華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